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1.04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.02.2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8.04.24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8.10.3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1.03.30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3.06.0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英語文優異生報考本系、維護英語文優異生修課權益及使本系英（外）語文課程之修課更具彈性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「免修」是為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加選其他本系所課程，以符合畢業總學分之要求。

三、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免修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持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免修。

四、各科免修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得免修「大學英文：閱讀（I）（II）」

1. TOEFL-ITP 總分 550 且閱讀測驗部分 58 以上
2. TOEFL-iBT 總分 87 且閱讀測驗部分 22 以上
3. TOEIC 總分 785 且閱讀測驗部分 385 以上
4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閱讀測驗 6.5 級以上
5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閱讀測驗 110 以上

（二）得免修「英文作文（I）（II）」

1. TOEFL-iBT 總分 87 且寫作測驗部分 21 以上
2. TOEIC 總分 785 且寫作測驗 150 以上
3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寫作測驗 6 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90 以上

（三）得免修「英文作文（I）（II）（III）」

1. TOEFL-iBT 總分 95 且寫作測驗部分 23 以上
2. TOEIC 總分 880 且寫作測驗 160 以上
3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寫作測驗 6.5 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3 級以上

（四）得免修「英語聽講、英語演說」

1. TOEFL-iBT 總分 87 且口試部分 23 以上
2. TOEIC 總分 785(或 800)且口說測驗 160 以上
3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口試部分 6.5 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 90 以上

(五) 得免修「英語聽講、英語演說、跨文化溝通、溝通與協商」

1. TOEFL-iBT 總分 95 且口試測驗部分 25 以上

2. TOEIC 總分 880 且口說測驗 160 以上

3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口試部分 7 級以上

4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達 4 級以上

(六) 得免修「第二外語：日文 (I)」或「初級日語 (I)」

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N4 者

(七) 得免修「第二外語：日文 (I) (II)」或「初級日語 (I) (II)」

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N3 者

(八) 得免修「日語聽講 (I)」及第二外語：日文 (I) (II) 或「初級日語 (I) (II)」

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N2 者

(九) 得免修「日語聽講 (I) (II)」及第二外語：日文 (I) (II) 或「初級日語 (I) (II)」

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N1 者

五、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，本系之「大學英文」通識課程科目規劃為「大學英文：閱讀 (I)」、「大學英文：閱讀 (II)」二門四學分，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實施。本系學生不得修習為非英語主修學生開設之「大學英文」課程，免修本系之「大學英文」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適用於一百一十三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